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西气东输 管道工程安全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4〕39号 2004年4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西气东输管道工程是国家“十五”重点工程之一，是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。为切实做好西气东输管道工程安全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西气东输管道安全工作。天然气易燃、易爆，输气管道压力较高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不堪设想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管道安全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管道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坚决拆除影响管道安全的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，并杜绝类似现象发生。省政府明确此项工作由省安监局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、建设、质监、交通、水利、环保等部门配合；各市、县由经贸委（经委）牵头，明确分工，依法履行职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管道设施的安全。

二、安监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压输气管道等违法行为，配合有关部门拆除非法占压管道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；监督管道企业制订输油气管道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完善管道运行安全监测控制设施和设置警示标志。

三、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涉及西气东输管道案件的侦办力度，与检察、审判机关密切协作，严厉打击危害西气东输安全的犯罪活动，加强对西气东

输管道沿线的治安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盗气行为；加强对西气东输企业保卫工作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质监部门要依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对西气东输管道、专线管道和城市管网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重大安全质量问题，堵住事故发生的源头。

五、交通部门在规划建设和改建公路、桥梁、航道和其他建设工程时，与管道交叉的，要征求管道企业的意见。管道企业要积极配合，提供管道的走向和座标，切实维护管道和公共设施的安全。

六、水利部门在制定水利规划，建设堤坝、沟渠等水利工程设施和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涉河工程时，应严格维护管道安全。要重点做好管道穿越河道段水工程管理的运行工作，加强安全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处置。

七、沿线城市、村镇的规划建设应与西气东输安全保护的要求相衔接。确有矛盾的，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方面做好协调工作。

八、管道企业是管道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大管道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加强管道巡查，完善管道安全监测控制设施和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管道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。主动与管道沿线政府及有关部门搞好衔接，妥善处理与地方规划及其他新建、改建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矛盾，共同做好管道工程安全工作。